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53号

科帆环保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系列项目（项目编码：2020-500152-26-03-14334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依据投资备案信息项目属于新建，选址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组团 A 区（区块四）内。项目占地面积约 50 亩，建设内容包括 1 条紫外线吸收剂生产线，共线生产紫外线吸收剂 UV-P 和紫外线吸收剂 UV-234 各 500 吨/年，配套建设公用、辅助、储运和环保等工程。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情形，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已对其进行了处理。目前项目除办公楼、废气治理设施和污水处理站等未建成外，其余主体、辅助、公用、储运和环保工程均已建成，未进行调试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环保投诉，无遗留环境问题。

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4%；劳动定员 100 人。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体系。项目废水主要包括 UV-P 生产产生的碱还原废水、酸洗废水、偶氮化反应废水，UV-234 生产产生的酸洗废水、甲醇蒸馏废水，水环真空泵排污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实验室废水，地坪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项目 UV-P 生产产生的碱还原废水和酸洗废水、UV-234 生产产生的酸洗废水和甲醇蒸馏废水先经隔油预处理，再与 UV-P 生产产生的偶氮化反应废水、水环真空泵排污水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废水一并经“铁碳微电解+铝碳微电解+芬顿氧化+低温蒸发结晶”预处理，最后与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实验室废水、地坪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一并经“A²/O 生化处理+混凝沉淀+活性炭滤池过滤”处理，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挥发酚、苯胺类和二甲苯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全盐量≤4000 毫克/升，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潼南工业园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琼江。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UV-P 生产过程产生的投料废气、重氮化反应尾气、偶氮化反应尾气、酸洗反应尾气、脱溶不凝气、蒸馏不凝气、溶解不凝气、结晶离心废气、甲醇回收不凝气、干燥回收不凝气、包装粉尘、回收二甲苯蒸馏不凝气，UV-234 生产过程产生的投料废气、重氮化反应尾气、偶氮化反应尾气、酸洗反应尾气、脱色不凝气、脱溶不凝气、醇析及结晶离心废气、甲醇回收不凝气、干燥废气回收不凝气和包装粉尘先经“两级水喷淋”处理，再与经“两级冷凝”处理后的活性炭及沸石转轮脱附废气合并，最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氮氧化物、硫酸雾、二甲苯、甲醇、酚类、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活性炭及沸石转轮采用蒸汽脱附，脱附废气经“两级冷凝”处理后，不凝气返回废气治理设施，冷凝废液分层，有机相含二甲苯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水相为废气治理设施废水送污水处理站处理。

UV-P 和 UV-234 生产过程产生含氢的还原反应尾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二甲苯、甲醇、酚类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储罐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危废贮存库废气经“一级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二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和酚类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燃气蒸汽锅炉、导热油炉均以天然气为燃料，同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分别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应满足重庆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要求。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非甲烷总烃和油烟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后引至楼顶排放。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界颗粒物、甲醇、二甲苯、硫酸雾、酚类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泵、离心机、压滤机、喷淋塔、风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行产生的蒸馏残渣、滤渣、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污泥、实验室废液、废沸石、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及沸石转轮脱附两级冷凝产生的含二甲苯废液、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拖把等属于危险废物，按规定分类暂存于建设面积约为 252 平方米的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 执行。废水预处理设施低温蒸发结晶产生的硫酸钠，无法确定其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应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 号) 要求展开危险废物鉴别工作，鉴别完成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包装材料、废树脂等属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建设面积为 5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库，定期分别交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和厂家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等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按照“源

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采用明管及专管输送，并落实管道防腐防渗要求，尽量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项目应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要求落实防腐防渗措施。紫外线车间一、罐组和泵区、事故池、装卸站台、仓库一、仓库二、污水处理站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库等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公用工程房、配电室区、锅炉房、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等按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的防渗措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跟踪监测管理体系，定期开展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治措施。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紫外线车间一设置收集沟，装卸区设置收集沟及收集池，罐区地上罐组设置围堰，甲醇和二甲苯地埋卧式储罐放置于防渗罐池内并设置收集池；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置收集沟及收集池；新建有效容积 1100 立方米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管设置雨污切换装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项目可依托园区“装置-企业-园区-流域”四级事故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包括 28000 立方米、12000 立方米两座事故池、5 个总容积约

115000 立方米拦截池以及相应连接管网和切换装置。

（七）温室气体排放管控措施。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10744.45 吨二氧化碳/年，其中燃料燃烧年排放量为 4924.8 吨二氧化碳/年，工艺过程年排放量为 2.59 吨二氧化碳/年，净购入电力和热力年排放量为 5817.06 吨二氧化碳/年。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1.06 吨二氧化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温室气体排放量低于《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给出的化工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参考值 3.44 吨二氧化碳/万元。项目要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通过设备、技术、工艺改造等节能措施，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八）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排放量分别为 1.90、0.19 吨/年；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非甲烷总烃（NMHC）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为 0.51、2.90、0.62、0.69 吨/年，潼南区 2024 年 PM_{2.5} 超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按照 2 倍总量指标进行替代削减，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关于项目总量指标来源的说明。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

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生效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潼南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本批复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

抄送：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潼南区生态环境局，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